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发改委、民委、农垦集团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325041万元（提前下达170139万元，此次下达154902万元）			
绩效目标	<p>1、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在管理使用衔接资金时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使用。</p> <p>2、衔接资金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负责项目的审批，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p>3、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p> <p>4、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区）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p> <p>5、确保银川林场、巴浪湖农场、长山头农场三个欠发达国有农场按时保质完成2021年巩固提升任务。</p> <p>6、确保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按照“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合同按时向贷款机构偿还贷款利息</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防止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返贫致贫	XX万人
			指标2: 是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
			指标3: 是否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是/否
		质量指标	指标1: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0%
			指标2: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是/否较少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资金支出率	XX%
	指标2: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XX%	
	指标3: 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是否按时足额向银行偿还贷款利息		是/否	
	指标4: 宁夏农垦集团是否按时保质完成当年巩固提升任务		是/否	
	成本指标		指标: 资金投入	XX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受益人口	XX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否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方面	是/否有效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XX%以上
-----------	---------------	----------	-------